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盛皇興行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郁文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44號裁定所載請求金額與實際撥款金額不符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

01 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」(參照最高法院56
02 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要旨)。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
03 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
04 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全部
05 或部分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
06 程序中為爭執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而
07 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8 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1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谷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曾盈靜